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7日,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7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6%, 回购的最高价为 7.77 元/股、最低价为 7.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02,597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拟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 6日、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0) .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 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 告如下: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78,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7.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02,5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 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